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14-054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彦文	董事	个人原因	沈广仟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沈广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三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巨辉	杨路萍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传真	010-67856540-8881	010-67856540-8881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adman@leadmanbio.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4,920,605.68	175,486,005.70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53,080.95	63,385,047.42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237,696.81	62,691,061.75	-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19,749.45	25,597,655.61	-19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7	-18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1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1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8.00%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7.91%	-3.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7,583,011.31	1,243,983,973.46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3,672,661.44	851,123,580.4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9	5.54	2.71%

##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5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5,912.7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款 100 万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BDA 诊断技术联盟及专利补贴款 32.40 万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款 1,000 万元中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63.54 万元。其余为其他补贴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8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558.58	
合计	1,815,38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5%	56,448,000	56,448,00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23.25%	35,712,000	35,712,000		
马彦文	境内自然人	3.15%	4,840,000	3,78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4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2,418,76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374,43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010,940	0		
张雅丽	境内自然人	0.72%	1,112,400	1,112,400		

张园	境内自然人	0.52%	792,916	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722,3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广仟持有迈迪卡 20%的股权。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92.0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7,548.60万元增长 11.07%；利润总额 5,315.2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7,498.35万元下降29.11%；总资产达 126,758.30万元，比年初124,398.40万元增长1.9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7,367.27万元，比年初85,112.36万元增长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5.3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6,338.50万元下降30.50%。

①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492.06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7,325.50万元增长12.51%，从产品收入占比分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83.24%，与上年同期占比82.85%相比略有增加。从区域收入占比分析，公司收入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市场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增强。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上半年度		2013上半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162,247,687.95	83.24%	143,544,771.55	82.85%
生物化学原料	7,739,486.43	3.97%	7,214,807.20	4.16%
仪器	24,933,431.30	12.79%	22,495,415.4	12.99%
合计	194,920,605.68	100%	173,254,994.15	100%

②主营业务成本：2014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7,727.79万元，较2013年同期6,365.48万元增长21.40%，主营业务成本率为39.65%，较上年同期36.74%略有增加。

③期间费用：2014上半年度销售费用1,498.20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1,786.55万元下降16.14%；管理费用4,097.34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2,331.77万元增长75.72%；财务费用257.04万元，较2013年同期的-850.91万元增加1,107.95万元。由于公司X53工程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费用及相关税金增加是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因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比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是X53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后，相应贷款利息由资本化转化为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比增加891.64万元。

④研发投入：2014年公司仍保持着稳定的研发投入，201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金额为1,190.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6.11%。

⑤应收账款：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21,663.12万元，较年初13,346.44万元增长62.31%，主要为了持续拓展公司诊断试剂业务，持续两年大力度仪器推广业务，而仪器应收帐期较长，加之二季度试剂收入增长较快，故应收账款增长相对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推进，应收账款相对较高的状况应在下半年得以缓解。

2、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公司与IDS的合作项目正在顺利平稳的进行当中。注册研发等工作均在时间预期内逐步完成，公司自产发光项目在IDS平台上的适配已经基本结束。目前已经取得IDS仪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预计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取得其配套试剂的产品注册证，从而将实现正式上市推广。目前公司和IDS双方正在积极密切的沟通讨论上市推广工作的部署和实施。

### 3、研发情况：

①原料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8个原料研发项目立项，大部分处于研发阶段。其中LPa单抗完成单抗的生产转化，顺利实现单抗的量产，优质LPa单抗原料的自主研发与供应，对提升LPa胶乳试剂盒的品质有较大帮助。

②生化和发光试剂：报告期内生化及发光试剂共有24个项目立项，其中m-AST（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等12个项目已经完成小试进入中试阶段，IMA（缺铁性修饰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MAO（单胺氧化酶）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等7个项目处于小试阶段，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人S100蛋白（S100）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等5个项目处于项目准备阶段。公司与IDS的合作项目共31个已完成试剂与仪器适配。

③仪器：公司自主研发的CI1000化学发光仪已具备稳定的性能，并开始上市销售。

4、产品注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取得注册证书6个，进入注册程序的产品31个，详细情况如下：

#### (1) 新注册证书产品6个

体外诊断试剂类：

II类：生化试剂

1.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ADA(过氧化物酶法) 贝克曼专供
2.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ADA(过氧化物酶法)
3.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RBP（免疫比浊法）贝克曼专供
4.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RBP（免疫比浊法）
5. 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DD（免疫比浊法）贝克曼专供
6. 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DD（免疫比浊法）

#### (2) 进入注册程序的产品31个

体外诊断试剂类:

II类:

1.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TBA (酶循环法)
2.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HCY (酶循环法)
3.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RBP (胶乳免疫比浊法)
4.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CysC (免疫比浊法)
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HbA1c (免疫比浊法)
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G6PD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7. 氨测定试剂盒-AMM (谷氨酸脱氢酶法)
8.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LPS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9. 乳酸测定试剂盒-LAC (乳酸氧化酶法)
10.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Lpa (免疫比浊法)
11. 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试剂盒-LAP (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
12.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GA(酶法)
13. 免疫球蛋白E测定试剂盒-IgE(胶乳免疫比浊法)
14. 总补体测定试剂盒-CH50(脂质体免疫测定法)
15.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RF) (胶乳免疫比浊法)
16.  $\alpha$  1抗胰蛋白酶测定试剂盒 ( $\alpha$  1-AT) (免疫比浊法)
17. 载脂蛋白A1、B校准品
18. 总胆红素及直接胆红素校准品
19. 胱抑素C校准品
20. 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
21. 脂蛋白a校准品
22. 微量白蛋白校准品
23. 多项免疫类质控液
24. 多项生化类质控品
25.  $\beta$  2微球蛋白校准品
26. 线粒体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m-AST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27. 样本稀释液2
28. 样本稀释液3
29. 样本稀释液4

III类

1. 酸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ACP ( $\alpha$  -磷酸萘酚底物法)
2.  $\alpha$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 AFU(CNPF底物法)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162,247,687.95	49,804,823.83	69.30%	13.03%	27.15%	-3.41%
生物化学原料	7,739,486.43	3,389,973.21	56.20%	7.27%	-19.57%	14.62%
仪器	24,933,431.30	24,083,129.63	3.41%	10.84%	18.81%	-6.48%
合计	194,920,605.68	77,277,926.67	60.35%	12.51%	21.40%	-2.9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